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87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0504 (376550000A_11000878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0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縣決賽：

(一)競賽時間：110年9月25日(星期六)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三、縣決賽報名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起至9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止。

(二)紙本報名表：請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前掛號寄送至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本(110)年起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演說項目學生組，改為「情境式演說」，並增列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學生組，



110/05/06



1100001773

其餘與歷年辦理方式有重要異動部分及相關注意事項，業於計畫電子檔內以「紅色加粗」字樣呈現，請詳閱後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花蓮縣語文競賽相關訊息置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

(<https://language.hlc.edu.tw/>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